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森麒麟
保荐代表人姓名：焦阳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轶超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现场（视频）授课、组织集中讨论、电话接入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有助于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秦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林文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p>(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相应承诺。</p>	是	
<p>(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发行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秦龙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是	
<p>(四)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相应承诺。</p>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因公司实施完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焦阳及陈轶超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二人承担。</p> <p>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申报过程中，因原保荐代表人张泽亚离</p>

	职，变更为焦阳。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焦阳 陈轶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